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2,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09,197,584.9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6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委托理财的单一最高余额上限为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四）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五）投资类型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理财产品。

（六）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行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公司不得使用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理财产品等）进行质押或在该产品上设置其他限制性条款。

2、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证券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存期内，公司将与各个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吴时迪

邓艳

邓艳

